

擬稿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96/01-02(08)號文件

檔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01至0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4)條的規定，於2002年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2000年12月20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李華明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禽流感

4. 事務委員會對於2002年2月再度發生禽流感表示極度關注，因為儘管當局已推行全面的禽流感監控制度，但卻在少於12個月內兩次爆發禽流感。在2002年2月8日，事務委員會要求環境食物局局長簡報病毒感染的範圍，以及當局採取的額外控制措施。事務委員會察悉，2002年2月爆發的禽流感有別於2001年5月的情況，只有數個位於錦田及白沙區的飼養場受感染。為防止病毒蔓延，當局將該等地區共25個飼養場約90萬隻雞隻銷毀。

5.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在2002年2月，雖然批發及零售市場的雞隻整體上並沒有染病的跡象，但當局在數個街市的個別檔位發現有雞

隻的健康出現問題。為防患於未然，當局將該等檔位所飼養的活家禽銷毀，然後進行徹底清洗及消毒。禽流感專家工作小組認為，沒有證據顯示是次雞隻所感染的病毒與1997年影響人類的病毒相同。儘管如此，為中斷可能在街市出現的病毒周期，當局安排於2002年2月8日進行一次額外的休市清潔日，將所有街市檔位徹底清洗及消毒。

6. 在2002年2月8日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現時就銷毀雞隻作出賠償的政策，會否變相誘使飼養場經營者及檔主不遵守當局就控制禽流感所制訂的各項衛生規定。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調查禽流感的成因，加緊規管本地飼養場，採取額外預防措施，避免本地雞隻與其他家禽出現交叉感染，以及加強監察批發及零售市場，確保它們遵守所有衛生規定。

7.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於2002年5月27日向委員簡述禽流感調查小組的報告，該調查小組負責調查禽流感事件的成因，及建議應採取的措施，以減少日後發生同類事件的機會。事務委員會關注到，無法完全杜絕再度發生禽流感的風險，而擬議的額外生物安全措施，只可減低感染的風險，以及一旦發生事故時可將情況控制得更好。

8. 事務委員會委員質疑防止農場往來，以及在零售市場增加休市清潔日的擬議措施的成效。由於擬議的生物安全措施會大幅增加雞農的成本，而部分飼養場或會因內在困難(例如土地限制)，而無法符合新規定，部分委員擔心活家禽業最終會被淘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應評估新規定對業界造成的財政負擔及影響，並就新規定訂定明確的標準。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協助雞農推行有關措施，並探討其他有助減少禽流感再度發生的方法，如注射疫苗等。

9. 由於調查小組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的諮詢期，收集業界對推行擬議措施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7月再行討論此事。

食物安全及食物監察

10. 鑒於公眾廣泛關注食物產品及食用動物含有有害／違禁物質的情況，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多次特別會議，以瞭解事件的實情，並討論如何在進口及零售層面上加強管制，以保障公眾健康。由於有報道指在內地，大閘蟹及海產食物被餵飼抗生素及荷爾蒙，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就食物事故，加強與內地主管當局的聯繫，並改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在該等事項上的通報機制。部分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有何更具效率的方法，能加快取得食物測試的結果。

11. 事務委員會亦關注近期發現在港出售的食品含有甜菊糖甙，涉及的產品超過73種，最後須回收該等產品。就此，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監察工作，一發現違規情況便採取執法行動。部分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制定機制，方便食物進口商查核禁止在食物產品中使用的物質。

12. 為提高市民對食物風險的認識，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公布有關不同食物的風險評估研究，以及食物監察計劃的結果，供市民參閱。委員亦建議，當局應加強教育市民有關健康食物及與食物有關的風險。

基因改造食物

13. 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與政府當局討論基因改造食物的公眾諮詢結果。事務委員會察悉，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顯示，大部分市民贊成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以及食品配料的基因改造成分如超過容許量便須加上標籤的建議。不過，食物業對於在港推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有所保留，因為此舉會令業界承擔額外成本，把零售價格推高。

14. 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擬議聘請顧問進行經濟評估的做法，該顧問將研究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各項方案，對食物業及食物價格的財政影響。事務委員會察悉，評估範圍將包括各項方案的可行性及對資源的影響。該項經濟評估工作大概於2002年夏季完成，屆時事務委員會會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此事。

15. 部分委員提醒政府當局，市民大眾的利益應凌駕於業界之上，當局應盡快在港推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

豬肉及冰鮮肉類的供應

16. 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5月舉行特別會議，與消費者委員會、業界及肉類供應商討論最近因買手與五豐行(包辦內地生豬輸港的獨家代理商)之間出現紛爭，而造成的豬肉供應問題。有人憂慮五豐行是否以優惠價向部分大型超級市場供應豬肉，導致市場上出現不公平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察悉，豬隻的價格是競投者在五豐行主持的公開拍賣會上，出價決定，而暫時並無確實的證據顯示，兩間大型連鎖超級市場已“壟斷”零售鮮肉市場。至於違反競爭行為的指控，環境食物局正調查有關個案，並於稍後提交報告。待收到報告後，事務委員會會跟進此事。

17. 關於內地由2002年1月起取消輸港冰鮮肉類配額一事，事務委員會曾與業界代表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他們關注的事項。部分代表憂慮取消出口配額會對本港鮮肉業造成不良影響，原因是冰鮮肉類較為便宜，亦難於與新鮮肉類區分。業界亦對進口冰鮮肉類的檢疫措施表示關注。

18.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諮詢業界，並制訂安全、公開及快捷的檢疫制度，確保冰鮮肉類的衛生水平。政府當局表示，內地設有農場及食物加工廠的註冊及巡查制度，確保它們符合所需的食物安全

及衛生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通知內地當局本港的進口規定，並曾與內地當局商議內地輸入冰鮮肉類的準備工作。

19. 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現行隨機抽查的制度或不足以巡查內地所有註冊農場及食物製造工場。他們建議食環署加強巡查所有首次向本港輸出肉類的註冊農場。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評估取消配額對本地肉類行業的影響，並制訂農業政策，讓農民適應轉變。委員亦支持制訂措施，讓顧客能分辨冰鮮與新鮮肉類，以保障他們的利益。

20. 至於零售店的監管措施，事務委員會察悉，自2002年9月起，政府當局已就貯存及展示冰鮮肉類加入新的發牌規定及條件。當局要求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檔戶將冰鮮肉類貯存在大約攝氏4度的雪櫃內。冰鮮肉類亦不得當作新鮮肉類展示、加上標籤及售賣。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嚴格執行此等監管措施。

食物業的發牌及規管

21.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作出跟進討論，就新巡查制度及公開分級制度建議，諮詢食肆及食物製造工場的結果。政府當局提出分階段推行有關建議。

22. 委員大致支持推行目標明確及以風險為本的巡查制度，以提供客觀的評估，及在巡查時更着重衛生教育。不過，委員對於是否需要實施公開分級制度，意見分歧。雖然部分委員認為該制度可為顧客提供有用的資料，但另外一些委員則不同意此制度會帶來效益。有些委員憂慮，由於所有持牌食店／食物工場已受到嚴格的發牌規管，倘若在公開分級制度下評級未達滿意水平的食店／食物工場仍獲准經營，只會使市民感到混淆。

23. 事務委員會察悉，新公開分級制度的試行計劃將於2003年推行，當局將會通知經營者其食店／食物工場的評級，但不會向外公布。經營者將有時間在新的公開評級制度實施前作出改善。

24. 事務委員會支持顧問研究報告所建議的精簡發牌程序方向，方便食物業經營者。事務委員會察悉，業界歡迎引入新的“製造／零售”牌照建議，以簡化售賣不同種類食品須申領不同牌照或許可證的規定。政府當局打算在2003年首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例。

25.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管制那些造成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問題的處所。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應就刪除《食物業規例》中限制出售食物列表內風險較低的食品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26. 關於批准持牌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擬議發牌安排，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物色合適的露天座位經營地點，並邀請業界提交申請。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縮短辦理露天座位申請的時間，尤其那些須經地政總署批出土地使用權的申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

批核露天座位申請制訂明確的指引(例如述明“非常接近住宅樓宇”的定義)，並在批核申請前先行諮詢鄰近居民。

小販及街市

27.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當局對受中環街市重建影響的檔戶作出的修訂安排。在考慮過事務委員會委員及中環街市檔戶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增加特惠金額，以及在其他街市提供更多可供受影響檔戶競投的檔位。事務委員會普遍接納修訂建議，而大多數受影響檔戶已同意建議，中西區區議會亦支持該等建議。

2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興建新街市的政策，因為公眾街市在地區上確有需求，可為區內居民提供選擇較多、價格相宜的食品。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現有街市的環境及設施，從而提高其經營能力。

29. 至於流動小販牌照政策，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無須訂定逐步取消該等牌照的時限。不過，對於應否發出新的流動牌照(冰凍甜點)，以及應否向在地盤提供膳食服務的流動車發出短暫經營的牌照，委員意見不一。

30. 事務委員會察悉，食環署已就改善小販管理工作的建議諮詢職員的意見，並建議分階段實施改善措施。雖然有關改善人力資源管理的建議會盡快實施，但涉及修訂販事務隊小隊架構的建議則會以試行方式實施。委員亦察悉，鑒於當前的失業情況，食環署由2001年年底起採用一套“彈性”執法策略。按照該套“彈性”策略，只要非法擺賣活動沒有導致嚴重阻礙，亦不涉及出售禁售食物、限制出售食物及熟食，小販事務隊會以較寬容的態度處理。

環境衛生

31. 政府當局在2002年5月27日實施《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前，曾向委員簡述實施該條例的準備工作。事務委員會察悉，食環署已聯同其他執法部門，訂定執法指引及培訓前線執法人員。該署亦會推行宣傳活動，尋求社會人士的支持。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實施該制度後，就制度的成效提交報告。

32. 事務委員會曾就部分區議會提出的區內環境衛生問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該等問題包括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以及食物製造廠以零售店舖形式運作，對有關地區造成阻礙及清潔問題。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這方面的管制工作。

收費和費用

33. 在1999年底重組市政服務時，政府當局曾承諾在兩年內檢討兩臨時市政局的各項收費及費用，以期最終劃一有關收費及費用。政府當局在2001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建展。鑒於經濟不景，政府當局建議延長凍結食環署94項牌照或服務的收費。

34. 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澄清各項收費及費用的成本計算方式。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檢討劃一收費時，應採取措施(例如進一步精簡發牌程序)，以期進一步減低收費及費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資助市政服務，而政府的政策是盡量收回十足成本。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凍結”期屆滿之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收費建議。

其他事宜

35. 政府當局亦曾就下述立法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海魚養殖牌照的轉讓及將動物售賣商牌照費用由3 235元減至2 670元。就預防登革熱病在本港蔓延而進行滅蚊運動，以及更換富山火葬場的火化爐的財務建議，政府當局亦曾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36. 在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9次會議。期間，事務委員會曾兩次訪問上水屠房，觀察檢疫制度、生豬的拍賣及牛隻的屠宰過程。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21日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合共 : 14 位議員)

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1年10月11日

